

便簽 日期：107年8月23日
 單位：人事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有關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檢送2018年第十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簡章，請本校協助宣傳比賽訊息一案。
- 二、本案擬公告於本校電子公佈欄、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區及人事服務e報，並於107年度身障員工關懷座談會加強宣導，文擬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盧逸斌 0823 1654		
組長 粘惠娟 0827 0830		代為決行
		如擬
		人事室 賴富源 0827 主 任 1122

訂 線



正本

人事室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函

紙本掃描

地址：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

聯絡人：黃台英

聯絡電話：04-2293-5882

電子郵件：tai-ing@ibt.org.tw

傳真：04-2293-5812

郵遞區號：40227

地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盲重中字第 107003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8 年第十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簡章

主旨：檢送本院辦理 2018 年第十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檢送比賽簡章，敬請 貴 單位協助宣傳比賽訊息，無任感荷。

說明：

- 一、本院承辦 2018 年第十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供視障者專屬比賽之舞台，提供 貴單位參卓併請協助宣導 貴單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週知。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參加資格：身心障礙者(視障)
- 三、中部地區聯絡窗口，歡迎來電洽詢。
聯絡人：黃專員 ；電話：04-2293-5882。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正本：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西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南屯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沙鹿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大甲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豐原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大雅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太平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石岡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烏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霧峰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中華民國視網膜色素病變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臺中



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臺中市私立惠明視障者教養院、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中區資源中心)、國立臺中啟明學校、社團法人彰化縣視障者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視障生活重建中心、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中山醫學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僑光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中部服務中心

董事長 曾 瀚 霖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2018 第十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藉由 2018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集聚不一樣 成就大力量」活動，讓視障朋友有機會展現自己，超越障礙，勇敢的於公開的場合展現自己的特點。2018 年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外，也結合舉辦重建院第十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自舉辦以來，讓原先在家中或是平日較不公開於外界活動的視障者，有機會可以跨出自己的第一步，嘗試發揮其本身歌唱及樂器才華，讓自己成為自己的星光，能勇敢挑戰自己。有了這樣的經驗，讓更多的視障朋友不再懼怕，勇於走出戶外，更加踴躍參與各項活動。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財團法人鵬邦國際慈善基金會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

四、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五、參加資格：凡領有台灣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視障手冊之全國視障朋友，不限年齡、性別，職業歌手、報名歌唱組領有街頭藝人證者及前兩屆冠軍不可報名參加同樣類組，皆不可報名參加，如查證屬實將取消參賽資格。

※職業歌手、領有街頭藝人證(限歌唱組)，皆不可報名參加。

六、聯絡窗口：

1. 北部-02-29985588 分機 612 曹小姐。
2. 中部-04-22935882 黃專員。
3. 南部-07-5561563 分機 13 王社工。

七、活動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地址
【初賽-北】	107年10月27日(六)	13:00	台灣盲人重建院 -總院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
【初賽-中】	107年11月03日(六)	13:00	台灣盲人重建院 -中部服務中心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 17樓
【初賽-南】	107年11月17日(六)	13:00	台灣盲人重建院 -南部服務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98號4 樓之2
【決賽】	107年12月01日(六)	14:00	板橋大遠百 (1樓米蘭廣場)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28號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7年9月30日(日)郵戳為憑，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逾時不受理。

九、報名方式：請檢附報名表、同意書(需親簽或蓋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手冊正反面影本、伴唱帶CD或電子檔(須無人聲)。

※因同意書需由本人親簽或蓋章，需將正本親送或郵寄至報名區域瀚邦活動小組收。

1. 郵寄報名：依報名區域將報名資料寄送至負責窗口。

(1)北部 2425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4號 瀚邦盃活動小組收。

(2)中部 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 瀚邦盃活動小組收。

(3)南部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98號4樓之2 瀚邦盃活動小組收。

2. 網路報名：將報名表、同意書下載填寫完畢後，將資料依報名區域寄至各區負責窗口信箱，檔名及信件主旨輸入姓名、表演歌曲曲目，因同意書需親簽或蓋章，請將正本郵寄或親送至各區聯絡窗口。

(1)北部信箱-ibt29985588@gmail.com。

(2)中部信箱-ibttaichung@gmail.com。

(3)南部信箱-ibtorg5561563@gmail.com。

3. 親送報名：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送至報名區域地址。

(1)北部 2425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84 號。

(2)中部 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7 樓。

(3)南部 81357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98 號 4 樓之 2。

十、 比賽辦法：

➤ 比賽組別：分為歌唱組及樂器組。

➤ 比賽制度：兩組分為初賽、決賽（初賽視報名人數加場比賽）初賽取前十強進入決賽，決賽歌唱組選出前十名，樂器組選出前六名。若遇相同分數者，則以現場加賽評分入選。

➤ 評分標準：

● 歌唱組

1. 初賽：技巧(30%)、音色(30%)、台風(30%)、勇氣與精神(10%)

2. 決賽：技巧(30%)、音色(30%)、台風(30%)、造型(10%)、啦啦隊(10%加
分)

◎ 樂器組

1. 初賽：技巧(30%)、創意(30%)、台風(30%)、勇氣與精神(10%)

2. 決賽：技巧(30%)、音色(30%)、台風(30%)、造型(10%)、啦啦隊(10%加
分)

➤ 比賽曲目：比賽一律自備音樂伴唱帶參賽，大會不提供字幕參考，請參賽者熟背歌詞。初賽與決賽比賽曲目為自選曲，不限曲目。

➤ 注意事項：

1. 每組比賽時間為 4-6 分鐘，逾時者將予以扣分。
2. 比賽會場僅備有椅子及麥克風，其餘器材(如樂器、譜架、琴架等)需自備。
3. 比賽前 30 分鐘需於會場報到，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4. 可跨組別參賽。
5. 參賽者「自彈自唱」列為歌唱組。
6. 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以當天比賽現場大會公佈為主。
7. 參賽者須無職業歌手身份、無領有街頭藝人證者(歌唱組為限) 及非前兩屆冠軍得獎者，如查證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

8. 得獎者須願意全力配合活動表演演出。

9. 如遇不可抗拒的天災意外導致活動不能如期舉行，將依主辦單位擇期舉行，比賽辦法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審議後修正公佈。

十一、獎勵：

歌唱組獎項及獎金金額為：

冠軍：20,000元

亞軍：15,000元

季軍：10,000元

殿軍：8,000元

第五名：6,000元

樂器組獎項及獎金金額為：

冠軍：20,000元

亞軍：15,000元

季軍：10,000元

其餘皆為優勝獎，頒發獎狀。

2018 第十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 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職 業			
通 訊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緊急聯絡人/電話	姓名：	電話：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歌唱組			
演唱歌曲			
原唱者			
自彈自唱樂器			
※自創曲請提供歌詞			
<input type="checkbox"/> 樂器組			
表演樂器			
表演曲目			
比賽經歷	1.		
	2.		

如何得知此活動？

- 重建院官網 重建院 FB
 其他機構 其它 _____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

【參賽者同意書】

- (1) 本人同意參與「2018 第十屆視障星光大道歌唱暨樂器比賽」於活動比賽期間，本人願意全力配合本次活動之所有相關規定。
- (2) 本人同意於比賽期間之表演，主辦單位擁有重製（錄影、錄音、攝影）、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並得永久使用本人之肖像權，本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
- (3) 報名參賽後，即視同應允同意遵守上述之比賽規則，並應服從本次比賽評審決議之評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法律途徑提出抗議。
- (4) 本人無職業歌手身份、領有街頭藝人證者(歌唱組為限) 及非前兩屆冠軍得獎者，如查證屬實將配合本次活動之相關規定，取消比賽資格。
- (5) 本人得獎後願意全力配合活動表演演出。

簽署同意人：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